

# 陳 述 書

本件案號：

緣本公司(以下稱陳述人)所屬車牌號碼：○○○-○○營業遊覽大客車於 101 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行駛於嘉義縣台 18 線 34.7 公里觸口路段，經車牌辨識系統拍攝影像佐證，遭嘉義縣政府認定「違反本府公告：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(台 18 線)觸口(34 公里)至自忠(96 公里)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為由，通知陳述人陳述意見，陳述人於 101 年○月○○日接獲通知書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如后：

一、查 100 年 8 月 30 日嘉義縣政府以府環字第

1000002308 號公告：「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(台 18 線)觸口(34 公里)至自忠(96 公里)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。」(詳如附件一)，並訂自 101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管制，且於該路段設置「車牌辨識系統拍攝影像」，就其車牌辨識為 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者，即據此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，裁處新台幣 5 仟元罰鍰。然而「府環字第 1000002308 號公告」乃行政命令，並未經法律授權限制針對某一部份的車輛，禁止其行駛特定路段；故陳述人認為本案係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請嘉義縣政府自行撤銷之。

二、退一步言，嘉義縣政府是否有權發佈跨部會之行政命令，來限制「大客車的車齡」並限制「道路範圍」，

又自行解釋「污染行為」，已有行政單行法規抵觸公法之情形；行政機關並不能擅自訂定命令來限制人民的自由權，對於自由權的限制必須依據法律而實行，法律保留原則中的「法律」，是指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訂定之法律；因此，嘉義縣政府公告限制柴油大客車車齡及行駛道路範圍，顯然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三、再者，環保署制定「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」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，柴油大客車排煙檢驗之合格率及配合度，應有統計數據可佐證，為何嘉義縣政府不察，而制定「未經檢驗就直接以車輛出廠年份認定為不合格」之行政命令；有待商榷。又舉例來說，二行程機車亦是移動式污染源，其二行程機車總車輛數換算成總污染比例，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，應比柴油大客車還要多，環保署現行規定以「獎勵」來鼓勵汰舊換新，反觀嘉義縣政府卻以「未經測試立即處罰」來針對特定的柴油大客車。公平嗎？

四、又查，100 年 1 月份嘉義縣環保局在觀光聯繫會報中提案「全面禁止老舊柴油車輛(自小客、遊覽車及大小貨車等)，進入海拔二千公尺以上的阿里山公路(約為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以上)行駛」(詳如附件二)；變成現在的「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(台 18 線)觸口(34 公里)至自忠(96 公里)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。」，原先是為了維護阿里山高山地區的空气品質，委託調查統計的數

據是二千公尺以上公路及全部老舊柴油車輛；為什麼行政命令出來是針對大客車？阿里山公路(台 18 線)觸口(34 公里)、自忠(96 公里)標高是多少，有統計數據嗎？

五、綜上所述，嘉義縣政府假借環保之名作法粗糙，並無審慎的規劃或配套措施，如設置轉運站或替代方案接駁車等等，即貿然公告施行，實為陳述人所不服；望請三思，撤銷原公告。

此 致

嘉義縣政府

陳述人：

代表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○ 月 ○○ 日